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查询到公司董事王松涛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违反规定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经问询核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松涛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17年10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1.25万股，成交均价为15.58元/股，成交金额19.4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王松涛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0.5万股。经与王松涛先生核实，其证券账户由其配偶代为管理和交易，王松涛先生对其配偶的上述操作行为事先并不知情。

王松涛先生是公司的董事。公司将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王松涛先生证券账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王松涛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王松涛先生证券账户的上述行为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王松涛先生本人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对以上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同时承诺：

（1）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2）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同时，王松涛先生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公司对王松涛先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近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